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只进行过一次发行。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 1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40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0040008 号）。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6591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主要存放于公司基本账户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香山支行 账号：4400164614105300181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投入公司研发、业务扩充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支出	662.86
工资支出	144.12
差旅费支出	40.50
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	17.52
房租场地等其他管理费用	89.82
业务招待费等其他销售费用	24.41
固定资产支出	52.20
缴纳增值税支出	196.95
企业所得税支出	311.62
合计	1540.00
募集资金总额	1540.00
余额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